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動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麗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即債務人陳招治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2900 號）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43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併請原告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